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家居”）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0 元，银行手续费 270.00 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6,798,770.92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920,491.59 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9,917,927.50 元，银行手续费 2,564.09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21,839,787.9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739,292.48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62,3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39,292.48 元。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7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25,224.4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74,775.5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 号《验证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132,950.30 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4,835,537.7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92,509,313.96 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2,509,013.96 元，银行手续费 3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 8,111,013.48 元，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5,709,058.0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709,058.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牌家居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金牌家居、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439,292.4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	已销户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262,300,000.00 元。

（二）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

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 2023 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420618	336,226.54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392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90101350018303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114901013100183627	22,10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307124	5,350,728.02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 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 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89.86 万元。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95.77 万元置换已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3 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5,833.51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1,839,787.96 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62,300,000.00 元。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6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111,013.48 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000.0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金牌家居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牌厨柜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兴业证券督促金牌家居认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督金牌家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1)-(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653.89 (注)	22,653.89	22,653.89		5.85	22,648.04	0.0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 (注)	5,300.00	5,300.00		3,985.94	1,314.06	75.21%	2021 年 10 月	2,195.48	是	不适用
合计	-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3,991.79	23,962.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原预计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外部建设环境变化，以及随着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公司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 2020-076 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 2023-045 号公告）等因素影响，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 2022-050 以及 2023-071）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四大基地产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对公司产能情况的分析，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暂缓投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5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833.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1)-(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 (一期项目)	否	75,977.48	75,977.48	75,977.48	5,213.30	59,250.90	16,726.58	77.98%	(注)	3,332.29	否(注)	不适用
合计		75,977.48	75,977.48	75,977.48	5,213.30	59,250.90	16,726.58	7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额为101,854.2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7,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及设备基本完成，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及设备款，部分拟用自有资金投入的设备尚未完成购置。本年度，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以自有资金投入的设备尚未完成购置，以及已投入的产能尚处于爬坡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 1,022.52 万元。